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最多190,614,65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78%，及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47%。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967,611.50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263,421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於現有業務及倘出現新機遇則用作開發新業務。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最多190,614,65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及費用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2.5%。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率及股份的價格表現而釐定。此外，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80,000港元款項作為文件處理費及作為其法律及／或其他專業費用的補償。

###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促使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配售代理亦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90,614,65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78%，及(ii)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47%。

所有配售股份面值總額為 190,614.65 美元。

## 配售價

配售價 0.11 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27 港元折讓約 13.39%；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348 港元折讓約 18.4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經扣除下文所述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 0.1063 港元（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現行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獲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無附帶條件或須受限於本公司合理接受之條件）。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前述配售事項的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有關390,6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先前已獲使用，餘下未使用之一般授權涉及190,614,650股股份（等於配售股份的（全數）數目）。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屬以下情況，則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 (iv) 本公告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刊發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發出之任何公告及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由於或有關配售事項而導致之暫停除外）；或
- (v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控制之事件且為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洪災、爆炸、傳染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業而妨礙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履行合約責任。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籌集額外資本，加強其資本基礎以發展現有業務，並有充足的可用資金作好準備把握日後的投資機會，以及擴大其股東基礎，因而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的用途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967,611.50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263,421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於現有業務及倘出現新機遇則用作開發新業務。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七月八日	按每股股份0.201港元配售390,600,000股新股份	約77,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尤其是，(i)約60,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物業－物業投資」分部；及(ii)約17,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整體營運開支。	(i)約10,200,000港元用於收購位於中國土地的權益之定金，約14,700,000港元用於收購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ii)約16,1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開支；及(iii)餘下約36,000,000港元則尚未動用。

此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190,614,65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且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其他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余偉業	462,210,000	14.02	462,210,000	13.25
現有公眾股東	2,834,463,250	85.98	2,834,463,250	81.28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	—	190,614,650	5.47
<b>合計</b>	<b><u>3,296,673,250</u></b>	<b><u>100</u></b>	<b><u>3,487,287,900</u></b>	<b><u>100</u></b>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其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新股份（即最多581,214,65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90,614,650股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多190,614,65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石梁升先生及溫文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